

親子
Parents校園傳真
School

自4年前開始採用故事教學法的崇真會美善幼稚園，其教材沿用至今，已演變出各式各樣的主題活動，從揀選教材到學生活動上，老師們均因應學生的程度和能力而花盡心思。最近，學校為讓學生更了解「吃自助餐」的種種，特別抽出課堂時間帶學生跨區吃自助餐，一嘗當中的滋味，寓吃喝於學習中。



探用故事教學多年，郭婉儀校長稱：「學生無論在識字量或字詞造句，均明顯有進步。」由最初試辦，漸漸由老師獨立設計適合教材，到延伸出各式活動，故事教學已不再是單純說故事、講故事，而是豐富而具活力的。」

單就揀選故事教材的過程已經過一琢磨，在數年前故事教學還未普及的情況下，適合教學的教材確實不多，但學校仍堅持在沒教材指引、配套下，以故事作教學的基本原則，最終卻反而有所得着。

適切教學進度

郭校長明言：「選用沒有老師專用教材配套的故事書，結果顯而易見，也令教學空間更廣闊，如春夏秋冬的季節教案，或一些生活化的主題，這些應不會難到老師的，有教材指引反而規範了教學，也收窄了學生的學習空間。」

學校堅守K1學生不用寫字，故事教學



▲今學年，學校特別聘用專科體育老師駐校，給予學生正確運動信息，亦讓校園小記者直擊老師，由學生帶出新問題、新方向。

▲蒙上眼睛半天，試試感受殘障人士的不便。



▲K1不用寫字，為愉快學習奠下基礎，讓學生有更多想像空間，先從說話表達，往後才到文字表達。

也會作出配合，學生上課就只以聽故事為主：「K1孩子仍有很多方面有待發展，如手眼協調、自律及說話能力，均需要適應和學習，他們仍須由老師帶領，加上模仿力強，所以K1的學習，會集中於聆聽老師說故事，讓學生能有空間作模仿。」

至於寫字，郭校長認為是長遠而不能忽略的步驟，很多家長常會問，K1也不會寫字，便會遜色於人。「寫字不能以數量來定標準，識字與抄寫不同，當孩子多聽故事，便會主動想學講，講得好與壞也沒關係，最重要是他們喜歡表達，有想講話的動力。到K2和K3階段，就正好切合到成長的需求，講多了就要學寫下來，表達自我不再單憑說話，文字也是表達的一種。我們要了解孩子的成長特徵，若在學說話時就強迫他寫字，效果未必好。」

體驗式學習成效高



刪減課程內容

在實行故事教學時，校方會特意安排老師們轉換所負責項目，令老師在教學上有新鮮感。在K2的故事中，提到有國王生病了，尋遍名醫也治不好，結果發現要每天作適量運動，身體才會健康。為印證故事內容，老師便帶學生到社區運動場打羽毛球，讓學生了解「出身汗」的舒暢感覺；同時更明白運動帶來的好處。至於K3就更精采，故事講到吃自助餐，便一同到訪餐廳吃自助午餐，往後還舉行了一次試驗式的自家製自助餐，由學生當廚師，親自炮製美味食物，更邀請家長到校品嘗。而在一次了解殘障人士的課題上，老師更要學生扮演一天殘障人士，同學經抽籤分別扮演啞的、盲的、肢體殘缺的……學生不單不能寫字玩樂，還不能自如地吃心愛的茶點，令他們上了寶貴的一課。

郭校長笑指，故事書內容豐富，每年所揀選的題材都是由老師策劃的，有時即使是指定的課題，如有關季節的生活教學，也需要因應教學進度而刪減，因為季節天氣的轉變，K3的小朋友已有一定認知，學校寧讓學生動動腦筋學習新事物，如在學生籌辦自助餐的過程中，便要掌握保存食物的方法，還親自寫食譜和餐牌，要用很多詞彙和句字組合，當學生想到而不懂寫的時候會主動請教老師。「所以學生所能寫的字往往較同年的豐富，雖然只寫得一次，卻是在沒有限制下，開心愉快地寫，記憶效果也會特別好。」



▲煮食是日常生活的片段，但為安全未必能親身體驗，因應課題卻能做到，學生興趣自然大增。



▲「唔……餐廳應該有食物、桌面墊紙、侍應和客人，還有精美餐牌。」經學生觀察後所了解的均非常細緻。

學校Info

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暨幼稚園（馬鞍山）

地址：馬鞍山錦泰苑錦泰商場一樓

電話：3124 7322

網址：www.mosgraceful.edu.hk

創校年份：2001年

辦學團體：崇真會

校監：張偉忠

校長：郭婉儀



▲「我的餐廳應該有壽司，因為太好吃了！」生活充滿樂趣，學生才產生學習動力，做壽司並不容易，學生卻興趣濃厚。

影響深遠

有那個孩子不曾投訴過他被別的孩子欺負的？

當一個只有5、6歲的孩子跟你说他在學校內被同學打時，你會怎樣處理？

跟孩子詳談以了解「真相」，但要記着這「真相」只是孩子的一面之詞，不能當真，亦不能置之不理。以平常心帶孩子度過艱難的時刻，上一課人際關係課，談談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，教教他如何應付，如何面對，只要疏解了孩子的情緒，那管「真相」如何。

但是有人卻會心痛得需要報警處理，把欺負自己孩子的那個小孩，那個同樣都只有5、6歲的小孩找出來，要他向警方交代。

沒有想過一個5、6歲的孩子心智尚未成熟嗎？沒有想過一個5、6歲的孩子對分辨對錯、誰是誰非的能力上，仍是處於主觀和自我的階段嗎？

報警後終於來個真相大白，原來與孩子所說的「真相」不同，竟發現了只是一場誤會，而這誤會竟又找出了另一個真相：自己的孩子說謊了。

只怪自己太過疼愛孩子才會一時衝動吧！爲了孩子而上了報章上的頭條也無話可說了。

在這件事上有兩個受害者，那兩個被警方先後問話以找出真相的小人兒，一個被揭發說謊的，一個被嚇破了膽的。前者需要心理輔導，後者需要情緒輔導，而其餘的同學也需要小心觀察，免得他們會排斥那個凡事有母親出頭的同學，又或是因爲害怕警察而與那個同學保持距離，甚至歧視。

孩子的投訴本來過3幾天就沒事的了，誰知小事化大後就會變成一個殘局，影響深遠。（三之一）

撰文：張嘉雯

生命教育

花時間做10件事

曾經收到朋友傳來的電郵，內容是關於要花時間做的10件事：

1. 花時間思考，這是智慧的根源。
2. 花時間工作，這是成功的代價。
3. 花時間助人，這是快樂的泉源。
4. 花時間閱讀，這是知識的基礎。
5. 花時間去笑，這是去除煩憂的妙藥。
6. 花時間運動，這是財富與生命的保障。
7. 花時間沉思，這是淨化心靈，身心合一的捷徑。
8. 花時間娛樂，這是享受人生，永保青春的秘方。
9. 花時間愛人，這是生命最動人的樂章。
10. 花時間計劃，這是如何有時間做前9件事的要訣。

我常與身邊的少年人分享這篇很有意思的文章，並聆聽他們認為值得花時間去做的事情。當中有不少人認同並正在實行以上其中一些項目，真感安慰。但有一些卻有不同的演繹和分享：

花時間照鏡：每天清早在上學前用在Gel頭、照鏡的時間總比吃早餐所用的時間為長（或許沒有吃早餐），換上的代價是有一個「可以接受的」外表而失去健康的身體。

花時間助人：死黨忘記做功課，把自己的功課借給他們抄考抄考；知道老友犯了校規，被老師邀請協助調查事件時，刻意爲老友掩飾真相，僥倖瞞天過海便算是「快樂」的泉源。

花時間閱讀：快要測驗、考試時也去閱讀一本又一本內容空洞、意識不良的漫畫、八卦書報，污染心思意念，也認爲是值得的事，是啟發思維的基礎。

花時間發呆：在上課時發白日夢；歸咎老師講課沉悶，假日在家中無聊度日並狂呼悶得發霉，生活就是欠意義、方向等。

花時間愛人：只限於愛自己的小情人，卻沒有重視愛家人、朋友及其他在受苦或有需要幫助的人。

要花時間在適當的方向，要愛惜光陰，因爲它一去不返，盼望少年人有定期檢查自己生命時間表的習慣，將寶貴的時間不斷更新，建立自己和造就別人。

撰文：香港家庭福利會學校社工歐嘉碧姑娘